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5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醫衛 更正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4152700 號令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基準表部分欄位內容 3

政 令 類

- 產業 公告樺新實業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復
發展 通知..... 10
公告扶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
命令解散處分..... 13
都市 公告呂廣盈建築師事務所呂廣盈建築師開業證書..... 14
發展 公告修訂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都市發展類第 1 項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聽證..... 19
警政 公告舉發林青山等 3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
件應送達人名冊..... 21
公告舉發白雲州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
件應送達人名冊..... 25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及許可證格式..... 2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忠誠路（一）及忠誠路（二）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勤華企
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49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地政	公告 103 年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 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53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法務局部分.....	55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5142800 號

更正本局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4152700 號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基準表」三，項次 14、15、16、32、40、42 之「統一裁罰基準」欄位內容。

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基準表」更正內容對照表 1 份。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統一裁罰基準」欄位更正內容對照表

項次	原訂頒內容	更正內容
14	<p>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15</p>	<p>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16</p>	<p>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32</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八萬元至十五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十六萬元至三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四十萬</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七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p>

<p>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三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七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五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p> <p>二、<u>再次違反者</u>，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四、<u>情節重大者</u>，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p> <p>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十萬元。</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二百二十萬元至三百六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二百八十萬元至四百二十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萬元。</p> <p>(十) 第十次處罰鍰三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每增加一件加罰三十萬元。</p> <p>二、<u>再次違反者</u>，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四、<u>情節重大者</u>，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p> <p>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p>40</p>	<p>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	--	---

<p>42</p>	<p>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整。</p> <p>(二)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至四十萬元整。</p> <p>(三) 第三次處罰鍰二十四萬元至七十萬元整。</p> <p>(四) 第四次處罰鍰四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整。</p> <p>(五) 第五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整。</p> <p>(六) 第六次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整。</p> <p>(七) 第七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整。</p> <p>(八) 第八次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整。</p> <p>(九) 第九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整。</p> <p>(十) 第十次以上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五千元整。</p> <p>二、情節重大者，視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處金額限制，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三、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p>
-----------	--	---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05600 號

主 旨：樺新實業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3501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4332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3 年 3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3501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51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056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3/07/24

批號：10231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6544750	樺新實業有限公司	蔡尚哲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100 號
2	01514061	恩悌企業有限公司	林娟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200 號
3	23435203	鳴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譚鳴皋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300 號
4	16607622	憬興實業有限公司	呂佩瑾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500 號
5	16613791	鮮宴有限公司	陳良泉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600 號
6	70836783	穎浩實業有限公司	陳彥昇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700 號
7	12652646	旺亞國際有限公司	王世宗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800 號
8	13085874	創詰有限公司	王學忠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0900 號
9	80146111	安帝亞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張松栢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000 號
10	80525788	豐禾田國際有限公司	周華穗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200 號
11	27330406	多利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張淑哲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300 號
12	27332930	極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仁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400 號
13	28620614	見通媒體整合有限公司	秦瑞芳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600 號

14	28023216	上品佳企業有限公司	柯太平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1800 號
15	12896333	太明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徐錦泉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000 號
16	24322092	波諦思國際有限公司	翁誌麟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100 號
17	24329588	睿宸企業有限公司	余睿霆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200 號
18	24346003	品川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蔡志忠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300 號
19	24499302	蘭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廷甲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500 號
20	27624280	白新有限公司	陳建興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600 號
21	53098328	元豐水產有限公司	張川勝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2900 號
22	53319814	韋鈞有限公司	趙隆興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000 號
23	59083934	大慶汽車旅運有限公司	許俊雄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100 號
24	28887562	皇后之心股份有限公司	楊以任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200 號
25	53556148	創意罐頭數位有限公司	陳冠仁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500 號
26	53949003	宏悅資訊有限公司	張宏明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600 號
27	07046403	太元齒輪有限公司	林淑鑾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700 號
28	12213605	增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喜崇	103 年 03 月 17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330353800 號

共計：28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05500 號

主 旨：扶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549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2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02173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549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055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3/07/24

批號：10040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4673705	扶生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謝伯法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4900 號

2	89463995	格銳股份有限公司	黃快妹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000 號
3	97282997	長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吳林淑婉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100 號
4	97284257	運通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 司	張林玉蘭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200 號
5	12677837	凱峰運通有限公司	曹煒煌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500 號
6	80695235	台灣伯錄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程中詩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700 號
7	27313743	福麟有限公司	陳炎泉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800 號
8	27348095	祐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蔡培根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5900 號
9	27527098	帝麟國際有限公司	侯念祖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6000 號
10	28445588	石沱溝通有限公司	劉維融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6100 號
11	28484717	億興欣業有限公司	邱繼德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6200 號
12	24459532	台灣乾洗用品製造有限公 司	林宏挺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6400 號
13	28784926	百爾王國際有限公司	羅雪華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 二字第 10135556500 號

共計：13 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蘇夢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8376600 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建築師 103 年 7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呂廣盈
 - (二)身分證字號：F1221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9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廣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4 樓之 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241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原核發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呂廣盈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1488-08 號）及業務手冊併案註銷。
-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

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 本：呂廣盈建築師事務所 呂廣盈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90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8376601 號

主 旨：公告呂廣盈建築師事務所呂廣盈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呂廣盈

二、身分證字號：F12215****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9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廣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2 號 4 樓之 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241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原核發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呂廣盈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1488-08 號）及業務手冊併案註銷。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 10335513200 號

主 旨：公告修訂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都市發展類」第 1 項（如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依本府 103 年 7 月 16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312460500 號函辦理。

局長 邊 泰 明

陸、都市發展類

項目名稱	一、申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書面審查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切結書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4. 歷史建物協議書

	5.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7.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8.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9.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12.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 14. 送出基地異動索引及持有年限清冊（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2 之送出基地須檢附） 1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6. 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歷史建築類） 17. 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8.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加列拍攝日期） 19.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2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21. 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2. 經向本府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屬已開闢或未開闢、曾否辦理公告徵收或發給價購費、是否有開闢計畫後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23. 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 24. 歷史建物實測報告 25. 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26. 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副本） 27.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文件（實施者檢附） 28. 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免費)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5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遇有疑義時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電話:27258258 傳真:27593316			
備註	1. 提供網路查詢及申請功能(http://www.zone.taipei.gov.tw) 2. 如申請之地區地籍有問題, 需另提供地籍圖供核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0698600 號

主 旨：公告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三、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1421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2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10331671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舉發林青山等 3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2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 奇 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5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清山	52	M121***530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018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2	洪銅永	37	Q101***14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2667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3	程芦生	62	F120***19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284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4	劉家海	44	H101***321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455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5	樊忠信	52	A120***61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66634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6	何振峯	47	Y120***92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6444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7	許中義	45	S100***20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103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8	陳素惠	53	S220***784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918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9	陳正勇	49	A120***170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451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0	程炕雄	48	P120***03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0456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11	黃俊豪	54	P121***297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99829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2	楊宗翰	70	F126***025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429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13	王基金	55	S120***707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99850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4	廖以立	69	M121***24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996404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5	李成進	44	F103***734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8285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51 期

16	劉世翔	55	A123***031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5615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7	陳柯美菊	48	T220***545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5234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8	李順豐	58	K121***727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6014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19	莊志銘	47	T122***234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565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0	張日南	53	K120***275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8138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21	王保林	63	A128***79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770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2	呂玉華	52	A223***89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7094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23	林敬祥	66	B121***281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71390 號 等計 18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4	林宏銘	63	Q121***07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3102 號 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25	蔡乙銓	43	P102***483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5254 號 等計 2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26	李成進	44	F103***734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30002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7	尹現德	40	F131***01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99720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8	王得丞	53	C120***40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5796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9	洪銅永	37	Q101***14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3751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9	程坑雄	48	P120***039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99618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30	林宏銘	63	Q121***07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2270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31	陳素惠	53	S220***784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4318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9	林青山	52	M121***530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2260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29	楊圖基	47	C120***985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20899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30	余偉誠	67	A124***332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0999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31	楊志誠	46	A110***188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EZ855739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30	林敬祥	66	B121***281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9597 號 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31	蔡乙銓	43	P102***483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16516 號 等計 7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戶政事務所
35	林沛瑜	42	F201***493	北市警分交裁字第 AFU009594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遷移不詳
36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全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42497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北投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330521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白雲州君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警 政 監
代理分局長 陳 才 馨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白雲州	58 年	A122***58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9313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	賴小新	62 年	O100***520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823751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	李忠霖	52 年	T120***73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71731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	李成進	44 年	F103***73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72764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	江健榮	68 年	N123***726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V212286 號 等計 98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	林正孝	49 年	Y120***47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152878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7	王鈺捷	55 年	D220***905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13225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8	林兆榮	54 年	G120***489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83009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9	陳明慧	53 年	P221***20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71454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0	謝冬蘭	27 年	K200***55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82310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1	魏振銘	53 年	J120***20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131182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2	陳明輝	61 年	Y120***738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70647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3	鍾孝桐	52 年	H120***323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FU131162 號 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4	黃孝源	71 年	L122***947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560797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15	卓朝英	38 年	A104***684	北市警投分交裁字第 AEZ76884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7 樓

承辦人：潘滢如

電話：02-27208889#7258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yjpan@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51 期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10312580000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21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0409 號公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及許可證格式」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21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0409A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將旨揭修正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吳 盛 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30060409 號

主 旨：公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及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環境用藥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二。

署長 魏 國 彥

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

一、申請事由	(1)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許可證		
	(2) 許可證字號：環署 字第 號 (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換發、廢止、委託製造或分裝者免填以下二及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體來源：環署 字第 號		
	(3)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4) 其他申請項目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項目：		
	原登記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製造，受委託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內容量及分裝工廠：		
二、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配數量：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	
	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原體	
	菌種來源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工程	
	中文品名	外文品名	
	劑型	內容量 ^(註1)	
	性能	產品有效期限	
成分及含量 ^(註2)			
三、製造廠	製造廠名稱		審查收費章
	地 址		
	國外工廠名稱		
	國外工廠地址		

四、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名稱					申請廠商簽章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本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申請文號：

- 註：1. 參閱環境用藥申請案填表指引（八）。
2. 參閱環境用藥申請案填表指引（十一）。

證明文件

製造許可證	輸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核准文件或原體許可證授權使用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證之出產國主管機關許可製造及上市販賣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證之國外廠商授權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證之國外廠商近 2 年內授權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具足供佐證原製造及上市販賣證明文件仍有效的資料（如官方網站資料、官方文書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商品化資料（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法律責任聲明（許可證持有廠商變更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最後製造日期、批號、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原廠商同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產國主管機關許可製造及上市販賣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證之國外廠商同意販賣證明文件
--	---

註：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原體或成品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資料

<p>一、化學性資料</p> <p>（一）有效成分之化學名稱（填寫 ISO 名稱或 IUPAC 名稱）</p> <p>（二）有效成分之化學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式 2. 分子量 3. 結構式 <p>（三）有效成分之普通名稱</p> <p>（四）產品特性說明</p> <p>（五）產品之作用機制及效能</p>

(六) 劑型、劑量之依據或理論【說明：1. 原體提供原廠之建議劑型、劑量；2. 國內自行研發之新劑型新使用方法，應提供與現行相關劑型（分固態、液態、氣態）之使用劑量比較表；3. 一般環境用藥相同劑型登記濃度較目前已登記濃度高者，應說明必須提高濃度的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七) 原體成分說明【說明：申請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者免附，輸入許可證申請案之原體來源已於國內申請登記者免附】

1. 原製造廠名稱

2. 地址【說明：含公司及工廠】

3. 有效成分及含量

4. 副成分種類及含量【說明：列出分子式、分子量、結構式】

5. 列出已知不純物的種類及含量【說明：列出分子式、分子量、結構式】

(八) 成品說明【說明：原體僅須提供以下1. 及2. 之資料】

1. 包裝材質

2. 規格（內容量）【說明：輸入許可證須提原製造廠之內容量說明】

3. 有效成分含量及其副成分含量

二、物理化學資料【說明：環境用藥原體及成品依其產品特性應檢附引用物理化學性質檢測標準檢測方法，如因其特性無法提供者，應敘明原因。檢測方法引用依序，應符合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10條之規定】

(一) 原體檢具之物理化學資料【說明：申請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者免附，輸入許可證申請案之原體來源已於國內申請登記者免附，1-4、6-8、10-12、14-16項免附檢測報告】

1. 物理狀態【說明：參閱備註1】

2. 顏色
3. 氣味
4. 酸鹼值【說明：1. 應註記測試時之溫度；2. 參閱備註2】
5. 熔點或沸點【說明：參閱備註3】
6. 密度、比重【說明：參閱備註4】
7. 蒸氣壓【說明：參閱備註5】
8. 溶解度【說明：參閱備註6】
9. 安定性【說明：參閱備註7】
10. 燃燒性【說明：參閱備註8】
11. 相容性【說明：參閱備註9】
12. 爆炸性【說明：參閱備註10】
13. 貯存安定性【說明：參閱備註13】
14. 分配係數【說明：參閱備註11】
15. 解離常數【說明：參閱備註12】
16. 順式反式異構比【說明：參閱備註14】

(二) 成品檢具之物理化學資料【說明：1-8項免附檢測報告】

1. 物理狀態【說明：參閱備註1】
2. 顏色
3. 氣味
4. 酸鹼值【說明：1. 應註記測試時之溫度；2. 參閱備註2】
5. 密度、比重【說明：參閱備註4】
6. 燃燒性【說明：參閱備註8】
7. 混合性【說明：參閱備註9】
8. 爆炸性【說明：參閱備註10】
9. 貯存安定性【說明：參閱備註13】

三、生物性資料【僅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須需檢具】

- (一) 學名【說明：參閱備註16】
- (二) 微生物菌株之來源【說明：參閱備註17】
- (三) 物理狀態
 - 1. 顏色
 - 2. 氣味
 - 3. 酸鹼值【說明：1. 應註記測試時之溫度；2. 參閱備註2】
- (四) 生長條件及生長限制
- (五) 致病性【說明：參閱備註18】
- (六) 菌落外觀【說明：參閱備註19】
- (七) 生化特徵【說明：1. 環境衛生用藥微生物製劑須填寫；2. 參閱備註20】
- (八) 代謝產物【說明：參閱備註21】
- (九) 遺傳工程菌【說明：遺傳工程者須增填】
 - 1. 遺傳工程體類別：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類別。
 - 2. 受體生物：中文名、學名、分類學地位、安全等級。
 - 3. 目的基因：名稱、供體生物、生物學功能。
 - 4. 載體：名稱、來源、標記基因、報告基因。
 - 5. 基因方法：基因操作類型。
 - 6. 遺傳工程體安全等級及結論。

備註：

- 1. 物理狀態：即外觀之描述，如固體、粒狀、揮發性液體等。
- 2. 酸鹼度：指 H_2SO_4 或 $NaOH$ 相對等量，或酸鹼值；可稀釋或分散於水者必需在 $20^{\circ}C$ 或 $25^{\circ}C$ 測定。
- 3. 熔點或沸點：常溫下液態者需沸點（或沸點範圍），固態者需熔點（熔點範圍）資料。

4. 密度比重或假比重：室溫下液態者或固態者必須提供，噴霧劑不須提供。
5. 蒸氣壓：熔點小於等於 30°C 者，應在 25°C 測定。
6. 溶解度：指在 20°C 或 25°C 時，蒸餾水及其他具代表性之極性與非極性溶劑之溶解度。
7. 安定性：包括對 (1) 金屬及光之敏感性及 (2) 常溫及不同溫度下之安定性。
8. 燃燒性：產品含易燃性液態物質必須提供，並提供閃火點 (密閉式或開放式)。
9. 混合性：如為乳劑，且需與石化溶劑混合稀釋者，必須提供。
10. 爆炸性：產品含潛在爆炸性物質者必須提供。
11. 分配係數：一般為辛醇/水分配係數，非極性有機物者必須提供。
12. 解離常數：依實際個案要求提供。
13. 貯存安定性：以加速或長期試驗進行測試。
14. 順式反式異構比：依實際個案要求提供。
15. 輸入案需附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物理及化學性資料。
16. 學名：科學名稱，環境衛生用應包括屬名、種名，若有亞種、變種需註明其名稱或品系；污染防治用應包括主要菌種屬名及種名。
17. 微生物菌株之來源：必須說明如本土或輸入、天然篩選或遺傳工程。
18. 致病性：宿主對象、病徵、病理性等。
19. 菌落外觀：形態、顏色、孢子外形、大小等。
20. 生化特徵：係指革蘭氏染色、需氧情形、碳水化合物之利用或分解、特殊物質之利用或分解、酵素及毒素之形成能力等。
21. 代謝產物：環境衛生用須填寫。

理化分析或生物分析方法

一、樣品名稱

二、製造日期及批號

三、定性分析

四、定量分析

(一) 方法

1. 儀器、藥品
2. 分析方法
3. 計算公式
4. 數據分析【說明：含分析圖譜，滴定法免附分析圖譜】
5. 誤差範圍【說明：指檢測儀器的誤差範圍】

(二) 分析結果

五、微生物製劑另應檢具

- (一) 微生物培養方法
- (二) 微生物萃取方法

備註：原體應提供 5 批次成分分析報告。

有效成分含量分析報告

一、樣品品名

二、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四、許可證字號【說明：新申請案免填】

五、試驗機構或單位【說明：試驗者及主管須簽名】

六、樣品送驗（受理）日期

七、報告日期

八、試驗方法名稱及方法編號

九、試驗結果

備註：本項分析報告書，得以檢驗測定機構（關）分析報告正本代替，惟項目須涵蓋上述項目。

毒性檢測報告書

一、摘要

二、報告日期

三、檢測名稱、性質及目的

四、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說明：試驗者、實驗室主管、品保主管及報告簽署人須簽名】

五、測試起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六、引用檢測規範名稱及編號

七、前言

八、試驗物質

（一）樣品品名

（二）樣品有效成分及含量

（三）樣品之製造日期及批號

（四）樣品來源

(五) 樣品收件日期

(六) 樣品收件時之狀態【說明：包裝狀態、物理狀態】

(七)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九、對照物質名稱、特性描述

十、試驗方法

(一) 動物試驗方法

1. 測試動物

(1) 動物來源

(2) 動物名稱

(3) 數目

(4) 性別

(5) 年齡

(6) 重量【說明：測試前重量】

(7) 適應期

(8) 飼養條件【說明：包括溫度、濕度、開燈及關燈時數、食物、飲水、空氣觀察次數】

(9) 動物測試篩選

2. 材料、試劑與溶液之製備

3. 測試方法

(1) 測試時間

(2) 受測動物調整【說明：受測動物準備】

(3) 餵藥或施藥途徑

(4) 投注劑量及方法

(5) 觀察動物健康及死亡情形之時間及次數

(6) 藥理及毒理病癥的觀察時間

(7) 動物重量之量測時間

(8) 測試結束後動物之處理方式及記錄

4. 測試結果

(1) 體重

(2) 藥理及毒理病癥

(3) 死亡率

(4) 解剖結果

(二) 其他試驗方法【說明：非動物試驗方法者填寫】

十一、測試結論

十二、參考文獻

十三、附錄及附表

藥效檢測（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或效力檢測（污染防治用微生物製劑、污染防治用藥）

一、樣品品名【說明：若有外文品名須加註】

二、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四、許可證字號【說明：新申請案免填】

五、試驗機構或單位【說明：試驗者及主持人均須簽名】

六、樣品送驗（受理）日期

七、報告日期

八、劑型及內容量

九、樣品有效成分及含量

十、檢測期間

十一、化學結構式

十二、樣品之物理狀態【說明：於國內進行檢測之樣品須提供照片，包括樣品
外包裝及內容物物理狀態】

十三、摘要

十四、申請者建議防治對象及使用方法

十五、試驗生物及實驗室條件

（一）中英學名

（二）性別

（三）蟲齡【說明：如為老鼠以重量表示之】

（四）蟲數或隻數

（五）實驗室條件【說明：含溫度、濕度】

十六、試驗材料及方法【說明：含劑量】

十七、試驗次數【說明：1. 註明重複次數；2. 鼠類之對照組須作三重複】

十八、試驗結果[空間噴灑者為擊昏時間（ KT_{50} 、 KT_{95} ）及致死率（%），具驅出

效果者為半數驅出時間 FT_{50} ；殘效噴灑者為24小時及24小時以上致死率；
污染防治用藥及微生物製劑用於污染防治用者為特定物質去除率]

十九、試驗結論【說明：包括檢討與建議】

備註：

1. 試驗次數：每一重複試驗所得數據均應列出。
2. 污染防治用藥及污染防治用微生物製劑，其試驗結果以特定物質去除率表示。
3. 檢討與建議：由試驗者依試驗成果與申請者提供標示使用方法作成比較後，提出相關性建議使用方法及使用量。
4. 本項藥效檢測報告，得以檢驗測定機構（關）藥效報告正本代替，惟項目須涵蓋上述項目。

製法之要旨（製造流程說明）

一、使用原料名稱【說明：含有效成分及其他成分】

二、條件

- （一）溫度
- （二）壓力
- （三）容積
- （四）催化劑

三、使用之設備名稱

四、副產品名稱及產生位置【說明：環境用藥原體申請案須附】

五、製造流程圖【說明：1. 非為常溫、常壓者，應於其流程中加註溫度、壓力
2. 環境用藥原體申請案應另附反應式】

備註：輸入案需附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物理化學資料。

產品安全及品管試驗、使用及貯存說明

一、產品安全及品管試驗

- (一) 試漏【說明：內壓噴霧劑、液態產品須檢附】
- (二) 爆炸【說明：內壓噴霧劑須檢附】
- (三) 標示之完整【說明：製造日期及批號之表示方式】
- (四) 使用時間【說明：蚊香劑、電蚊香劑、液體電蚊香劑須檢附】
- (五) 二次污染之防止【說明：環境、人體】

二、使用及貯存說明

- (一) 使用器材
- (二) 影響因素

1. 使用時

- (1) 溫度變化影響
- (2) 濕度變化影響
- (3) 時間變化影響

2. 貯存時

- (1) 溫度變化影響
- (2) 濕度變化影響
- (3) 時間變化影響

備註：

- 1. 使用器材：噴霧劑、蚊香劑、電蚊香劑、液體電蚊劑、餌劑、液餌劑、粒劑、粉劑、燻煙劑、氣霧劑等一般環境用藥、環境用藥原體免填寫。
- 2. 輸入案需附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產品安全及品管試驗、使用及貯存說明資料。

污染防治說明書

製程中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及所在製程位置。

標示說明書

標示項目	標示內容
一、環境用藥字樣 二、警示圖案或警語 三、許可證字號 四、品名 五、有效成分及含量 六、性能 七、劑型及內容量 八、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九、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十、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十一、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十二、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十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十四、產品有效期限	

備註：

1. 警示圖案或警語：

- (1) 火蟻用藥應加註警語「防治火蟻時，禁用於養殖區附近土壤，且不得用於作物及食物處理區域及其場所」。
- (2) 環境用藥原體應加註「限由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使用」及注意或警告標誌背景帶。
- (3) 特殊環境用藥應加註「限由環保衛生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使用」及注意或警告標誌背景帶。

2. 有效成分及含量：

- (1) 有效成分應註明中文名稱及英文普通名稱。
- (2) 環境衛生用藥之含量以重量百分比(% w/w)或毫克(mg)表示之。
- (3)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含量依微生物活體數以菌落數(CFU)、包含體(IB)數表示之，依效力單位以國際毒性單位(ITU)或國際單位(IU)表示之。
- (4) 污染防治用藥之含量以重量百分比(% w/w)表示之。

3. 性能：蚊香、電蚊香、液體電蚊香如為擊昏劑，應於性能欄加註「本產品僅具擊昏效果」或「本產品為擊昏劑」。

4. 使用方法：藥劑稀釋倍數應與藥效報告或藥效資料取得相關性，以殘效方法測試之藥劑應註記殘效期限。蚊香、電蚊香、液體電蚊香建議每日使用不可超過 8 小

- 時，使用時暫時關閉門窗，人、寵物離開，可提高防治效果。如果人、寵物停留在室內，使用時，打開門窗保持空氣流通。
5.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防蚊液應加註「本產品為環境用藥，不可噴灑於皮膚及衣物」。
 6.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如有眼、皮膚刺激性者需註明。
 7.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須加註回收管道、回收標誌、包裝材質。
 8. 輸入案須檢附原廠標示 1 份。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文件資料切結書

申請人（負責人）今代表（公司或商業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日後如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與本次核准之許可內容不相符，且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或添加公告禁止之成分，申請人確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未依核准內容製造或輸入環境用藥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行為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為舉證，或經主管機關查證所舉證內容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主管機關得依許可時核定之內容及查得事證，推估核計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於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重罰鍰或追繳不法利得，並依法處罰。

此致

中央主管機關

此證

公司或商業名稱：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境用藥申請案填表指引

一、申請案填寫規定：

- (一) 書表之內容，以中文打字填寫；引述參考文獻資料，以中文摘要打字填寫；所附資料儘量以雙面印刷（或影印）。
- (二) 內容量之單位以公制（公克、公斤、毫升、公升等）表示。
- (三) 若有引述資料，應於文中註明參考文獻出處及文獻頁碼，並附原文送審。

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表填表指引：

- (一) 申請事由欄：需標明申請事項，變更項目務必詳明，如變更性能或負責人…等。
- (二) 許可證字號欄：新申請案免填許可證字號欄。
- (三) 種類欄：請依環境用藥之種類於環境衛生用藥、污染防治用藥或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前適當空格中圈選一種打「√」標記。
- (四) 品類欄：請依環境用藥之品類於一般、特殊或原體前適當空格中圈選一種打「√」標記。
- (五) 中文品名欄：請以中文品名申請，不得涉及他人商標專利、導致消費者誤信、誤用或以不雅之品名申請登記。
- (六) 外文品名欄：輸入申請案之外文品名依製售證明文件及經銷授權之外文品名填寫；本國製造案可免填寫外文品名，若欲填寫外文品名，不得與已登記之外文品名相同。
- (七) 劑型分類如下：粉劑、可濕性粉劑、可溶性粉劑、蚊香劑、粒劑（錠、塊、片、丸劑）、燻煙劑、液劑、油劑、乳劑、水懸劑、超低容量劑、噴霧劑、電蚊香劑、煙霧劑、餌劑、微膠囊劑…等。
- (八) 內容量：需詳列各種內容量，內容量單位請以公制單位表示（如公斤、公克、毫克、公升、毫升），另如要以片、卷…等表示者，應加

註公克/片、公克/卷…等；最小內容量之產品需為能完整標示者；申請之內容量最多限 10 種。

- (九) 輸入案，依原廠生產之內容量標示，不得任意標列。
- (十) 性能欄：填寫防治環境衛生鼠蟲項目、殺菌劑填殺菌、消毒…，或填寫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
- (十一) 成分含量欄須填寫詳細成分並註明每一成分係屬有效成分、協力劑、乳化劑、著色劑、防腐劑、溶劑、賦形劑或香料等；一般或特殊環境用藥添加之副成分，除食品級之物質外，其他之副成分均須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
- (十二) 微生物及其代謝物成分含量，以 CFU、IU、ITU 或 IB/公克、毫升或重量百分比% w/w 表示。
1. 毒素：國際毒性單位 (ITU, International Toxic Units)。
 2. 病毒：包含體 (IB, Inclusion Bodies)。
 3. 細菌、真菌：菌落數 (CFU, Colony Forming Units)。
 4. 酵素：國際單 (IU, International Units)。
- (十三) 成分之英文名稱依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 命名為準，使用 ISO 名。如果無國際標準組之 ISO 命名者，可採 IUPAC 或 BSI 或 JMAF 之命名 (請註明採用何種命名)，必要時可增列申請者使用之商品名。
- (十四)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欄：電話號碼加註區碼，地址加註郵遞區號，申請案聯絡人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 (十五) 製造廠欄：國內製造者其名稱及地址填列工廠登記證之廠名及廠址，輸入業者需填寫名稱、地址及國外工廠地址。
- (十六) 申請表須有申請廠商、負責人蓋章及專業技術人員蓋章，本欄資料與所附證件必須相符合。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

環署○○字第○○○○號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製 造 廠 名 稱：
地 址：

環境用藥 種 類：
品 類：
品 名：
性 能：
劑 型：
內 容 量：
產品有效期限：
成分及含量：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證
本 證 有 效 期 間 至 年 月 日

許可證背面

核准展延有效期間至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 登 記 事 項			核 准 變 更 事 項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環境用藥原體來源									
許可證證號									
其他註記事項：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27590666 分機 632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5106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忠誠路（一）及忠誠路（二）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勤華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05100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辦公處(含附件)、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三五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聖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名
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5105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忠誠路(一)及忠誠路(二)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勤華企業
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51 期

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忠誠路(一)及忠誠路(二)等 2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委託勤華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東路 132 巷 3 弄交叉口旁。

(二)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與德行東路 132 巷 7 弄交叉口旁。

三、收費標準：

(一)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30 元。

(二)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30 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忠誠路(一)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

4、夜間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

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5、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6、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忠誠路(二)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

4、夜間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2,800 元，優惠里：士林區忠誠里、蘭雅里、三玉里、聖山里、名山里及岩山里。

5、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6、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勤華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71-2613。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

承辦人：周于晴

電話：02-27287399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2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32311201 號

主 旨：檢送本府 103 年 7 月 25 日府地籍字第 10332311200 號公告 1 份，請
張貼於貴所（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 3 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辦理。
- 二、應張貼於里辦公處之公告，請士林區及北投區公所代轉，並請該 2 所於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旨揭公告文 30 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送旨揭公告 1 份）。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 [請士林區公所代轉]、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 [請北投區公所代轉]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32311200 號

主 旨：本府已將 103 年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 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地下 1 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郝 龍 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 年 07 月 18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 年 07 月 24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 年 07 月 25 日 通知日期:103 年 07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 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E080000355	士林區	平等段 二小段	0294-0000	29.23	全部 1/1	李水土		465,000	74,354	23,250	2,325	365,071	103110027	
AE080000357	士林區	平等段 二小段	0464-0000	67.25	全部 1/1	林從龍		1,108,000	172,805	55,400	5,540	874,255	103110028	
AE080000361	士林區	平等段 三小段	0042-0000	48.17	全部 1/1	李水		767,000	124,112	38,350	3,835	600,703	103110029	
AE080000465	北投區	大屯段 一小段	0424-0000	56.58	全部 1/1	陳玉水		591,100	103,033	29,555	2,956	455,556	103110030	
總計								2,931,100	474,304	146,555	14,656	2,295,585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201.2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295,585 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許競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a1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法務局部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法務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法人字第 103324104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7.25 府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務局綜合企劃科	法制之研究發展	一、本市法規研修推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成果報告由第二層決行。
		二、本市人權保障推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市執法效能訪問輔導事項。	審核	核定			
法務局綜合企劃科及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一、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事項提案。	審核	核定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兼辦。
		二、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法務局綜合企劃科及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一、本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二、本市法規公(發)布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審核	核定			
		五、中央法令轉知事項。	審核	核定			
		六、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103.7.25 府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務局行政救濟第一、二、三科	訴願案件之審理	七、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八、本市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審核	核定			
		一、訴願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審核	核定			
		二、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審核	核定			
		三、訴願案件撤回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五、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事項。	核定				
		六、行政法院通知答辯或出庭事項。	審核	核定			
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	消費者服務中心行政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重要行政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法務局消費者保護	消費爭議事件及消費者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召開及審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7.25 府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官室	保護綜合業務之處理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訂定事項。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陳報行政院審核。 四、消保團體消費訴訟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五、司法機關函調消費者保護案件卷宗。 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陳報。 七、消費案件調查經過及結果公開事項。 八、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重要行政案件之核定事項。 九、消費爭議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及核定後之處理事項。 十、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處理事項。 十一、消費爭議調解會議及調解委員全體會議相關行政業務。 十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裁罰及訴訟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各有關機關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7.25 府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一、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各項幕僚作業。 二、申訴案件： （一）通知當事人繳費、退費、補正或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對爭議事項補充說明或補件。 （三）函發預審開會通知單。 （四）核派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 （五）函發審議判斷書。 三、調解案件： （一）通知當事人繳費、退費、補正或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對爭議事項補充說明或補件。 （三）函發調解開會通知單。 （四）核派調解委員及諮詢委員。 （五）函發調解方案、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7.25 府人管字第 103125284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務局各科、室、中心	共同業務	四、函發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核定				
		五、函發委員開會議程資料。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核發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審核	核定			
		七、每半年函送工程會統計報表。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法院調卷還卷事項。	核定				
		九、其他一般存查性案件。	核定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審核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